

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，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；
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已于2022年3月23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以公告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22年4月12日在江西省抚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惠泉路333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陶然先生、副董事长廖昕晰先生因疫情影响，无法现场主持本次会议，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，会议由董事梁小明先生主持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04月12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04月12日上午9:15-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7 人，代表股份 216,680,03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（指公司股份总数扣减回购账户股份数，下同）的 42.9709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，所持股份合计 205,319,40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7179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所持股份合计 11,360,63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205%。中小投资者 15 人，所持股份合计 11,360,63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205%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216,445,3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17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205,319,409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11,125,930 股。

反对 23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83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234,700 股。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0 股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1,125,9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341%；反对 23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65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216,445,3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17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205,319,409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11,125,930 股。

反对 23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83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234,700 股。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0 股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1,125,9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341%；反对 23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65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215,358,1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899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205,319,409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10,038,730 股。

反对 1,32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01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1,321,900 股。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0 股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0,038,7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3642%；反对 1,32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635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216,445,3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17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205,319,409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11,125,930 股。

反对 23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83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234,700 股。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0 股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1,125,9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341%；反对 23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65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216,445,3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17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205,319,409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11,125,930 股。

反对 23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83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234,700 股。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0 股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1,125,9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341%；反对 23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65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(六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216,445,3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17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205,319,409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11,125,930 股。

反对 23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83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234,700 股。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0 股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1,125,9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341%；反对 23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65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(七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213,636,6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955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205,319,409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8,317,281 股。

反对 3,043,3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045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3,043,349 股。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0 股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8,317,2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3.2114%；反对 3,043,3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6.788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(八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216,445,3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17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205,319,409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11,125,930 股。

反对 23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83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234,700 股。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0 股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1,125,9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341%；反对 23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65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本次股东大会上宣读了《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屈宪纲律师、张鹭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04月12日